

公法判解

主管機關之農地重劃差額地價請求權的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主管機關發函催促相對人繳納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之法律性質、主管機關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始經執行程序而受償，是否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實務選擇題】

甲機關於民國（以下同）84年間辦理農地重劃，經地籍測量後發現乙實際受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其應受分配之面積，遂於85年3月2日依法通知（85年函）乙繳納差額地價。嗣因乙逾期仍未繳款，甲又於86年3月1日發函（86年函）檢送繳款書，限乙於30日內繳清差額地價，逾期將依法處理，惟乙仍置之不理。後逢行政執行法於90年1月1日起實施新制，甲又於93年3月2日發函（93年函）命乙依限繳款，逾期即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移送強制執行，但乙仍未繳清款項。甲復於96年以內容與93年函相同之通知書（96年函），命乙繳款，然均未獲清償。最後，甲於98年6月2日將案件移送執行，並經執行程序而受償。試問：依現行司法實務之見解，甲經執行程序而受償，是否構成不當得利？

- (A) 是。甲對乙之差額地價請求權應自93年函送達後起算5年，故已罹於消滅時效，甲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
- (B) 否。甲對乙之差額地價請求權應自96年函送達後起算5年，故尚未罹於消滅時效，甲受益具有法律上原因。
- (C) 是。甲對乙之差額地價請求權應自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後起算5年，故已罹於消滅時效，甲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
- (D) 否。甲對乙之差額地價請求權應自85年函送達後起算15年，故尚未罹於消滅時效，甲受益具有法律上原因。

答案：A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決議要旨】

- 一、主管機關辦理農地重劃後，應依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依序辦理土地交接與地籍測量。另依同條例第51條之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其應分配之面積者，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依此，本件主管機關甲之農地重劃差額地價請求權，固然自民國（以下同）84年辦理重劃土地交接後即可行使，惟甲係於85年實施地籍測量後，始能發現實際分配面積與應分配面積不符之情事，並依法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乙繳納差額地價。是以，應認為甲之差額地價請求權自前揭通知函送達後方可行使，其消滅時效亦至斯時方行起算。
- 二、甲於89年12月8日發函檢送「農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限乙於90年2月9日前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將依法處理，係請求乙就已確定之差額地價履行其給付義務，並不發生任何法律效果，為「觀念通知」。
- 三、修正後行政執行法自9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第11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內容之行政處分符合前揭條文所定之要件者，得移送強制執行。甲以93年2月2日函通知乙於93年3月1日前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處理，具有以書面催告履行，已達致上開條文之要件的法律效果，性質上屬行政處分。此際，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3項之規定，得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 四、甲93年2月2日以後發給乙之催告函，僅係重覆處置之觀念通知，不另外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
- 五、甲如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始移送強制執行，且經執行程序而獲清償，因其差額地價請求權業已因罹於時效而歸於消滅，故縱使乙未於執行程序中提起救濟，甲之受益仍屬無法律上原因，從而應構成不當得利。

【學說速覽】

- 一、關於公法上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學說上向來有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之爭，亦即究應自權利之行使無法律上之障礙時（類推適用民法第128條），抑或自可合理期待權利人行使權利時（例如：權利人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悉）開始起算消滅時效（編按：本件決議似乎傾向於採取主觀主義）。
- 二、學理上所稱之重複處置，係指行政機關駁回人民請求之事項後，經人民再為請求，行政機關於答覆人民時，僅重申先前處分之內容，而未重為實質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定。重複處置由於並不另外發生法律效果，因此並非行政處分（編按：惟本件決議所稱之重複處置係指主管機關就內容相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多次之請求，故與前述之情形有別）。

三、公法上請求權罹於時效後，應採消滅主義或抗辯權主義，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以前固然曾發生爭議。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由於該法第131條第2項已明文採取消滅主義，因此上開問題當已不復存在。

【關連性試題】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某甲自民國（下略）90年1月起於乙機關擔任前揭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但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乙機關因未確實掌握核發主管加給之要件，仍按月核發某甲主管加給。嗣經相關機關於101年1月查核要求改正，乙機關經查證後，於101年6月發函要求某甲繳還其自90年1月起至101年5月止受領之主管加給。請詳附理由依序說明：（一）……（二）……（三）乙機關至101年6月始發函要求某甲繳還其自90年1月起至101年5月止受領之主管加給，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期間之規定？（模擬試題）

◎答題關鍵：

甲未實際擔任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卻仍領取主管職務加給，應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合先敘明。行政程序法係於90年1月1日開始施行，故乙機關對於甲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為5年。另依同條文第2項之規定，公法上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即歸於消滅，而非如民法係採取抗辯權主義。依題意所示，乙機關係於101年6月始請求甲返還不當得利，故依前揭規定，其僅得就101年6月回算5年之部分為請求，其他部分之請求權則因已時效完成而歸於消滅。準此，乙機關發函要求甲繳還其自90年1月起至101年5月止受領之主管加給，並未完全符合行政程序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關鍵字】

農地重劃差額地價請求權、行政處分、觀念通知、重複處置、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中斷、公法上不當得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相關法條】

1. 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131條
2. 民法第128條

【參考文獻】

1. 陳愛娥，〈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的制度意義、適用範圍與其起算〉，《法學叢刊》，第58卷第3期，2013年7月，頁1-21。
2. 蔡茂寅等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四版，2013年11月，頁255-257。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